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闵华清先生

独立董事:马腾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

副总裁:孙圣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雅依

电话:020-66309188-882

邮箱:ir@risongt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陈世宗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世宗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XU CHEN	54,828,443	13.7068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7.3857
3	莫要武	23,968,856	5.9921
4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3,402,230	5.8504
5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19,999,875	4.9998
6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441	4.2925
7	马伟剑	16,404,798	4.1011
8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1.9781
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39	1.6472
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6,500	1.571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9.1975
2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3,402,230	7.2856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19,999,875	6.2264
4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441	5.3455
5	马伟剑	16,404,798	5.1071
6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2.4633
7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39	2.0513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6,500	1.957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5,690	1.7545
10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4,755,815	1.480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8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二、证书编号:2024S01952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0.15g(按C23H22F7N4O6P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6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8月1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与其他止吐药物联合给药,适用于成年和1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预防:(1)高度致吐化疗药物(HEC)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2)中度致吐化疗药物(MEC)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迟发性恶心和呕吐。宜昌人福于2023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7亿元,主要厂商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次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4	-	2024/9/5	2024/9/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4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处理中期分配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未来三年内(2024年-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9,746,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2,668,24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4	-	2024/9/5	2024/9/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3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7,234,6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1,047,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6,187,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018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039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97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曹晖先生、叶舒先生、陈向明先生及吴世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朱德贞女士、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刘京先生、达正浩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公司监事白照华先生及陈明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70,792,988	99.980009	57,700	0.004539	196,400	0.015452
H股	385,956,729	99.940236	21,600	0.005593	209,200	0.054171
普通股合计:	1,656,749,717	99.970740	79,300	0.004785	405,600	0.024475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A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4,222,051	99.962326	57,700	0.008555	196,400	0.029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禄生、林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基于禹久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钱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禹久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2,243,835.6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退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否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4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6,191股-714,2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0.8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